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阿里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

　　甘昊文

被上訴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訴訟代理人　秦仲豪

　　吳建權

　　黃杉睿

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擴張，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簡易程序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 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即明。經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確認債務人許榮輝對被上訴人至民國108年12月4日止有新臺幣（下同）46萬8,982元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之債權存在，經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後，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債務人許榮輝對被上訴人至108年12月4日止有46萬8,982元之保價金債權存在（本院卷第33頁）。嗣於111年6月14日因

被上訴人陳報許榮輝至109年12月18日之保價金為48萬5,476元（本院卷第274頁），乃以變更訴之聲明狀將上訴聲明第㈡項擴張為請求確認債務人許榮輝對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18日有48萬5,476元保價金債權存在（本院卷第276頁，就擴張之1萬6,494元範圍部分，下稱系爭擴張部分），被上訴人雖不同意，惟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之爭點均為許榮輝與被上訴人間之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有無金錢債權存在，基礎事實均屬同一，訴訟資料及證據亦均共通，宜於同一訴訟程序解決，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伊為訴外人許榮輝之債權人，並取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債權憑證（99年6月28日核發屏院惠民執戊字第99司執16696號），嗣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案號：109年度司執甲字第136423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獲發北院忠109司執甲字第136423號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惟被上訴人以許榮輝並無任何財產可供扣押為由提出異議，致伊無法受償，為此提起本訴請求確認債務人許榮輝對被上訴人截至108年12月4日止有46萬8,982元之保價金債權存在。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擴張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確認債務人許榮輝對被上訴人於109年12月18日有保價金48萬5,476元債權存在。

三、被上訴人則以：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即確認許榮輝對被上訴人公司有46萬8,982元保價金債權存在，前經屏東地院潮州簡易庭以109年度潮簡字第262號（下稱系爭前案）判決駁回其請求確定在案，本件與系爭前案屬同一事件，為該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又縱非同一事件，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價金因條件尚未成就而不存在，上訴人本件確認之訴，係屬確認將來法律關係，無確認利益。又保價金為保險人資金，非屬要保責任財產，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

上訴駁回。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原告之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自明。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前於109年對被上訴人以其為許榮輝債權人，已向本院以強制執行程序執行許榮輝之財產而扣押其向本件被上訴人投保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中之46萬8,982元保價金債權，並經執行法院於109年3月13日核發扣押命令，因被上訴人表示無任何資金可扣押，就是否有保價金債權存在未說明清楚，致上訴人債權無法受償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提起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之訴訟，前經屏東地院潮州簡易庭以系爭前案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在案。依前開說明，系爭前案之確定終局判決就訴訟標的即兩造間就保價金債權不存在所為裁判即已生既判力，兩造就該已經裁判之訴訟標的即不得更行起訴。本件上訴人復就許榮輝與被上訴人間如附表所示之同一系爭保險契約關係，就46萬8,982元部分提起本件確認同一保價金債權存在之訴訟，依前開說明，其起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予裁定駁回。然按起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固應以裁定駁回之，惟法院倘誤以判決駁回，而當事人提起上訴時，就其上訴有無理由，上級審法院應依上訴程序以判決為裁判，尚不得依抗告程序以裁定為裁判（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上訴人起訴之訴訟標的為確定之判決效力所及，業如前述，上訴人竟另行起訴，依上開說明，原審原應以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起訴，卻誤以判決駁回之，本院應依上訴程序以為裁判，仍應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㈡復按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

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前訴訟判決理由中之判斷雖然不生既判力，但如當事人在前訴以其為主要爭點而加以爭執，法院就該爭點亦加以審理而為判斷，則以該爭點為先決問題之不同後訴，即不許為與該判斷相反之主張、舉證或判斷，此即學理上所謂爭點效，即訴訟中基於當事人公平之禁反言及誠信原則之適用，以期一次解決紛爭及防止前後裁判分歧。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因許榮輝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保險契約繼續履行之故而有增加保價金金額為48萬5,476元，上訴人因而為擴張聲明，就系爭擴張部分，即便不受系爭前案既判力之拘束。然系爭擴張部分與系爭前案所確認之46萬8,982元保價金均係基於如附表所示之同一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且本件兩造當事人與系爭前案均相同，系爭前案就許榮輝有關系爭保險契約對被上訴人之保價金債權是否存在之重要爭點既已作成判斷，於本件訴訟即生爭點效，本件訴訟之兩造就此重要爭點，即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上訴人就系爭擴張部分縱不生既判力，亦有爭點效，從而，上訴人據以擴張而請求確認債務人許榮輝就系爭擴張部分對被上訴人亦有保價金債權存在，而為與系爭前案相反之主張，即屬無據，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擴張部分之保價金債權存在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請求確認許榮輝對被上訴人有46萬8,982元之保價金債權存在，係就對兩造已生既判力之確定判決再提起同一訴訟，其起訴為不合法，本應裁定駁回。原審固就上訴人起訴不合法部分誤以判決駁回，惟上訴人既就該部分已提起上訴，本院亦以判決為裁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決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上訴人另追加請求確認許榮輝對被上訴人有系爭擴張部分之保價金債權存在，因系爭前案所為判斷對本件當事人具爭點效，上訴人此部分請求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黃珮如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周儀婷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被保險人	要保人	險種名稱（主	計算至108 年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
1	Z000000000 -00	許榮輝	許榮輝	富邦新終身壽險（乙型）	485,476元